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韋文  
電話：06-2991111-6155  
傳真：06-6326347  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2140660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406602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局扣留曾文溪違規蜈蚣網具乙批招領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1年9月23日於本市曾文溪國姓橋往西700公尺及2.98公里處南岸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乙批(共2件)。
- 三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)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

